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76號

原　　告　CANONIZADO DONNA ARENAL(多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謝明訓律師

被　　告　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敏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簽發發票日民國114年9月16日，面額新臺幣(下同)77,970元，票號T10482之本票；及114年9月16日，面額10,000元，票號T10482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經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作成114年度司票字第2644號本票裁定在案，然系爭本票主債務人喬敏(居留證號Z000000000)於114年9月間向被告申請借款45,000元，經原告同意擔任此項債務連帶保證人，被告竟要求主債務人及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擔保，然主債務人已將借款清償，原告無從對被告負起任何票據及民事上之責任等語。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44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擔保TITAN 888 LENDING CORPORATION 公司(下稱TITAN公司)對訴外人FABIA JOYMEE MONJE喬敏(即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之借款債權能獲得滿足，而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喬敏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捺印。原告為菲律賓籍人士，官方語言包括英文，而系爭本票文件內容以英文方式書寫，就其簽署文件之內容，應有相當程度理解之能力。又被告因與TITAN公司間成立債權轉讓關係而受讓借款債權及系爭本票，若原告對於借款有爭執或抗辯事項，應先負舉證責任，且僅得對TITAN公司主張，尚無由對抗因轉讓而取得系爭本票之後手即被告。原告於起訴狀已自承為本人所簽發，應認定系爭本票為真正，且系爭本票上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成，屬有效票據，執票人即被告自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44號裁定在卷可參。則系爭本票本票債務在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原告即有隨時受強制執行之危險，此等危險必須以確認判決方得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224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曾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嗣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票字第2644號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原告既自承系爭本票為伊與喬敏共同簽發，足認原告對於系爭本票之形式真正性並無何爭執，僅主張主債務人喬敏已清償債務，與被告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則依上開說明，被告毋庸證明系爭本票作成之原因，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本件兩造並非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此有被告所提債權讓與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取得票據出於惡意、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等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雖主張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仍不得以其主張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自無法排除其依票據文義所應負之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佩芸